

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申报及评审条例

第一条 为了激励广大建筑师的创作热情,进一步提升和繁荣上海地区建筑创作水平,推进建筑节能和环保,上海市建筑学会决定设立“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

第二条 “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是上海地区建筑创作优秀成果的最高荣誉之一,该奖每两年举办一次。奖项分为“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优秀奖”和“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佳作奖”两个等级,根据创作设计的技术难度和深度、经济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促进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对获得建筑创作优秀奖和佳作奖的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和主要创作人员进行表彰。

第三条 “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评审工作严格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精神,保障评审工作的严肃性。

第四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参与建筑设计招投标、竞赛或业主委托的城乡规划、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原始创作作品,并具备下述条件之一:

- 1.能处理好建筑的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关系。
- 2.在理论和设计上确有发展,具有先进的水平。
- 3.工程设计上有一定的特色,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 4.注重新技术和新型材料的应用,体现绿色建筑的理念。
- 5.构思新颖,有创意,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 6.解决了技术上的难题,能较好地处理与环境的协调统一。

第五条 申报程序和要求:

- 1.符合本条例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参加该奖项的评选。
- 2.申报项目应按规定内容填写《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一份。申报材料内容包括(1)《申报表》(2)可以说明设计意图的主要图纸(总平面、平面、立面、剖面),图纸规格为A3;(3)提供能反映建筑物造型及不同角度的彩色图片,并注明工程名称、设计单位;(4)提供能说明本工程设计概况及特点的提要,限500字以内;(5)提交的上述申报材料按A3标准装订成册一套(并附电子版一份);(6)鉴于评审工作需要,并另提供

作品介绍演示光盘；(7)演示 PPT 一份。

3. 申报项目按其排名顺序注明主要创作人员，并写明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主要创作人员不超过 3 人，**规划类项目不超过 5 人**。

4. 申报项目应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报项目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

6. 所有申报材料应按申报通知要求时间，报送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评选办公室。

7. 每一申报项目应缴纳相应数额的评审、出版成本费，具体费额以每年评选通知规定为准。评审费应与申报项目的同一时间汇到本学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依据下述评审标准综合评定：

1. 体现“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设计方针方面（显著、较大、良好、一般）。

2. 建设项目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方面的具体体现（显著、较大、良好、一般）。

3. 在建筑规划、设计构思和理论创新方面的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水平、国内先进水平、一般水平）。

4. 适应建筑节能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体现在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实用价值方面（很大、较大、良好、一般）。

5. 在设计和创作水平方面的有关国内外的反映及评价（很好、较好、良好、一般）。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申报工作截止后，由上海市建筑学会建筑创作奖评选办公室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预审，待预审完成后应将意见和全部资料提交给学术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条例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标准，对汇总项目逐一进行核实、评议和观看演示光盘，在进行初评、筛选、提出候选方案后，再进入下一轮评审。在第二轮评审时，每位评委应认真阅读评奖材料和初评意见，依照统一标准，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获奖项目名单。

3. 评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与申报项目的评委应予回避。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会学术委员会聘请行业内知名的资深专家为主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9 人，评审委员中应有结构专家。必要时可下设专项评审组。

第九条 获奖项目于表彰前应在上海市建筑学会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和业界进行公示。

第十条 获奖项目由上海市建筑学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获奖结果（包括获奖项目的特点及概况）在上海市建筑学会网站及其他相关的出版物上进行介绍和公布，并直接推荐申报“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如有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将撤销其奖励，取消有关单位三年内申报资格，并在学会网站上或其他媒体上向社会和业界进行公布。

第十二条 资金来源，报名费和企业捐助。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属上海市建筑学会；该条例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